



### 處理控案須視情節輕重

事責具體嚴予查究  
匿名無保內容空泛可不受理

行政院於卅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懲治貪污辦法四項其中第二項規定厲行檢舉貪污并得視案情輕重不拘匿名具名有保無保予以行查受理原以行政官署對於控訴案件得斟酌情形有自由裁量處理之權例如匿名無保之控訴案件凡列敘具體事實或附有證明書者悉應嚴密行查依法究治其控訴內容空泛無據但經具名有保者得批飭補陳具體事證後再予受理倘匿名無保而又空泛無據者可不予受理務於補偏救弊之中仍不失厲行檢舉之效(部令京人二字九三九五號四月七日)

### 限期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專字第三〇八六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十八日

江蘇 浙江 安徽 福建 廣東 廣西 甘肅 青新 晉綏 冀察熱 川康區局

查前奉  
行政院令飭限期成立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一案業經製發調查表一種於上年八月十三日以京人字第四七三七號轉飭該區局有無組織設計考核委員會如尚未成立應即組織成立依式迅填調查表逕送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彙辦並分報本署備查在案刻為時日久迄未據報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迅即遵辦報核此令

署長 王撫洲

### 各級稅務機關行文程式

在對各級稅務機關業務範圍內  
主用國稅局令  
對各級稅務機關行文程式  
呈用或求請所  
本前據中華民商會聯合會呈請政府對於省市縣商會不相隸屬之稅務機關往來行文一律改用公函以統一行文程序一案請核示前來本部經以按照公文程式條例規定及參酌實際情形核示於次一、省市縣稅務機關對省市縣商會之主營業務範圍行文時用令其他事項行文時得變通之二、省市縣商會對省市縣稅

務機關有所請求或陳述時用上項辦法經通飭本部所屬各稅務機關遵照(財部字第九六七四號四月十二日)及批仰遵照

江西區直接稅局本年三月廿日續直一字第〇五三號呈一件為國營事業應否課稅所得稅乞迅核示祇遵(經部令)(京直一字第二八六五八號四月

### 國營事業

### 課所利得稅

升一日)指釋以郵政局為公營事業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應課徵營業所得稅如其各地分支機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應由總局彙報繳稅

### 理髮、成衣業均課所得稅

理髮業為營業依所得稅法應課營業所得稅其理髮師為新給報稅所得者應課第一類乙種所得稅其理髮師為舊給報稅所得者應課第二類甲種所得稅或技藝報酬所得稅其理髮師為自由業者其技藝報酬所得稅應課第二類甲種所得稅或技藝報酬所得稅其理髮師為受雇者其技藝報酬所得稅應課第一類乙種所得稅(署代電京一字三〇九九〇號四月十九日)

### 利得稅獎勵金請給手續

### 請給辦法

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給予之獎勵金應在直接稅扣繳及各項業經本部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匯發各局在案至是項獎勵金之請給手續可依照所得稅獎勵金請給辦法之規定辦理(部令京直一字第三一八四一號四月廿四日)

### 所利得稅繳款書

### 加上大寫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會字第一九九八九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二十日

各區直接稅局  
各區稅務管理局  
各區稅務分局

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滙入字第七〇二號通知書內開「案據本行洛陽分行一月十日洛庫字第一號函稱「查所得稅利得稅繳款書向無金額大寫一欄考其原意或因需用太多為避免手續繁取其便捷在本行代填之時尚有審定書一種可以對照自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庫公字第三四〇號函由稅局填寫後即不發生問題往返查問實在費時誤事紙質太劣印刷欠精裝訂不齊一經套寫容易發生破損差錯等弊為求工作上便利迅速起見擬請鈞局直接稅署商洽在所得稅利得稅繳款書上加上大寫一欄(仿照遺產稅繳款書)以便對照備各分局能於交印繳款書前與當地國庫洽商辦理當可較為完善謹陳所見仍祈裁示」等情查所得稅利得稅繳款書未列大寫金額一欄確易滋誤此次貴署修訂繳款書格式應請補入該欄并希通知洛陽直接稅分局慎重填寫以免貽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并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所得稅利得稅繳款書添列大寫金額一欄似較慎妥自可採行除函復并通令外仰即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署長 王撫洲



# 五年前贈與財產在淪陷區 未為轉移登記 是否可視為遺產？

青島直接稅局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青直三字第五五號呈為五年前之贈與財產因在淪陷期間未為轉移登記是否可視為遺產合併課稅仰祈鑒核示遵由經由本署指譯(京)二字第三〇五八六號四月三十日)查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外分析或贈與之財產除動產經一方交付而為他方佔有外其所有權之轉移應發生效力如為不動產仍須以依法登記並轉所有權者為限始得按遺產法第八條之規定免予稅收至不動產之分析或贈與係在區域淪陷前內為之者其該區域收復之日起應依照地政法所規定之期限內辦理轉移登記手續否則依民法第四百七條及七五八條規定其分析或贈與而取得之不動產所有權不生效力此項未登記之不動產在繼承人死亡時依法仍應課稅

## 遺產稅密告給獎辦法 第六條變通辦理

吉北區稅務管理局三十六年三月四日印字第六號呈為呈請檢賜遺產稅密告給獎辦法以便遵照由經本署以京二字第二五四〇〇號飭知以該項辦法第二條關於密獎金之核發原規定可先於稅款內坐扣再辦抵解手續已由本署將本年多不便已由本署將本年密獎金一統籌核配合各

區分局並由庫運撥當地公庫存儲備用現此項獎金既撥有專款已無坐扣之必要所有應發獎金即在上項費款內依法開具支票逕行支付至該項經費分配預算編製及報銷辦法應俟另案飭遵

附錄 財政部遺產稅密告給獎辦法(卅五年十月十四日三一九九號訓令頒發)

一、本部為加強推行遺產稅獎勵人民告密以增庫收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凡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或報告義務人未遵規定時間報告死亡事實及提出死亡清冊或遺產清冊者其報告義務人得向直接稅局收繳密告書面報告書  
三、凡以書面告密者應載明本人真實姓名及住址並收機關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四、告密獎金數額以所漏應納稅額百分之五為準其因告密而處罰者不得按此項稅額收繳及罰鍰均予以寬收  
五、告密獎金由收稅機關於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時通知告密人員領取  
六、告密獎金之核發由收稅機關按告密人應得之獎金先由應繳稅款項下坐扣填具報單連同告密人所具收據及清單一併報直接稅局辦理抵解手續  
七、依本辦法第四項前段規定之獎金在「直接稅扣繳者及告密人獎金」預算內動支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自售印花及商委 銷商實法辦花印

印花稅票普通供應為增加稅收之重要關鍵前於本稅業務檢討會議時各出席人員以本年度印花稅預算龐大為爭取稅收起見一致提請委託商辦代售并普遍實施本稅稽徵機關自售印花稅票辦法擬定印花稅票辦法并將直轄稅務稽徵機關出售印花稅票辦法重加修改簽奉准予試辦經由本署以京三字三二二四三號令各局知照(四月廿八日)全國一體施行至前項直接稅稽徵機關出售印花稅票辦法應予廢止

## 檢查印花稅

### 已請各機關協助

江西區直接稅局代電略以本區各分局檢查印花稅尚有少數機關拒絕檢查情事電請本部轉函各該機關等語查印花稅為國庫重要收入欲求稽徵密端印花稅票憑證之檢查印花稅之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同法第十九條後段又規定「拒絕檢查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是各級直接稅主管機關對於檢查印花稅應盡其應盡之義務為便利進行起見應函請各省市政府通飭所屬檢查如遇各直接稅局執行印花稅憑證檢查工作時應依法受檢不得拒絕否則即依法處罰云(京直委字第二八九三二號四月十九日)

## 財政部各直接稅局 委託商號繳款領 銷印花稅票辦法

-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直接稅局及直接稅分局委託商號繳款領銷印花稅票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局應於管轄區內商業繁榮之市鎮委託商號繳款領銷印花稅票凡人口不滿二萬人名受託商號以一家為限其在二萬人以上不滿五萬人者以三家為限五萬人以上不滿十萬人者以五家為限十萬人以上不滿二十萬人者以七家為限二十萬人以上者以十家為限受委託商號應以公司組織并經開辦五年以上者為合格但所在地無公司者得委託歷史悠久資本雄厚商號承辦之商號代售
- 第三條 各局委託商號繳款領銷印花稅票應訂立合約規定雙方權利義務并將受託商號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列表報部或區局(分局報區局)備查
- 第四條 商號領取印花稅票應先填具請領清單及稅票總值百分比之五手續收據後由直接稅局核對無誤後發給總費支單(應列紅紙)轉入印花稅收帳不准現款交由商號連同稅票總值百分比之九十五之現款解繳當地國庫(或代庫)取得繳款書收據時持單直接稅局換取印花稅票
- 第五條 各局發給印花稅票應填明受託商號名稱印花稅票總值百分比及報表及印花稅票領銷日期報表時加列「商號領銷」一欄
- 第六條





###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 第一條** 稅務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前項稅務人員曾以財政部所屬關務總局直接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之人員為限。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廿歲以上卅六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甄試
- 一、公立私立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會計、統計、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系畢業或有證書者
  -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系畢業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財政、經濟、會計、統計專門著作經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並在財政部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 五、具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在廿六歲以下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甄試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十八歲以上卅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甄試
- 一、公立私立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會計、統計、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系畢業或有證書者
  - 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甄試
  - 三、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一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 第五條** 考試分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得錄取。筆試及口試之規定檢驗不合者不得應試。筆試及口試之規定檢驗不合者不得應試。筆試及口試之規定檢驗不合者不得應試。
- 第六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憲法
  -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 四、財政學
  - 五、經濟學
  - 六、租稅論
  - 七、財政法
  - 八、分組科目
  - 九、關稅學
  - 十、子、分組科目
  - 十一、英文
  - 十二、關務法規或國際貿易（任選一科）
  - 十三、中國憲政史
  - 十四、會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 十五、貨物稅
  - 十六、民法
  - 十七、會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 十八、直接稅
  - 十九、統計學或商法法規（任選一科）
  - 二十、初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 二十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十二、憲法
  - 二十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十四、財政學概要
  - 二十五、經濟學概要
  - 二十六、財政法

- 第七條**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 第八條** 稅務人員體格檢驗標準表
- 第九條** 高級稅務人員甄試及錄取人員應有訓練之必要。由考選委員會及考選院辦理。考選院應由財政部報當級稅務人員任用。但如考選院不足時得先以初級稅務人員任用。考選院及考選院不足時得先以初級稅務人員任用。考選院及考選院不足時得先以初級稅務人員任用。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甲）共同標準**
- 一、身體發育不全或有高度畸形妨礙工作者
  - 二、有急性傳染病者
  - 三、精神異常言語不靈能顯著障礙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神經系疾病患者
  - 四、不治之肌腱常骨膜炎及關節之慢性疾患其程度深重而影響動作者
  - 五、高度之視力不良無可補救者
  - 六、重症眼疾患障視力者
  - 七、聽力不良妨礙工作甚著者
  - 八、重症中耳內耳疾患減弱聽力而不易治療者
  - 九、惡性重癆（肺癆）及過大之良性腫瘤（腫瘤）妨礙工作者
  - 十、胸部高度畸形及胸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 十一、重症脫腸及腹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 十二、心臟腎臟高血壓症及血管之慢性疾患不易治療者
  - 十三、患血內者（白血病及惡性貧血）
  - 十四、有結核性疾患非短時間內可治愈者
  - 十五、有淋病性疾患非短時間內可治愈者
  - 十六、有梅毒性疾患非短時間內可治愈者
  - 十七、有尿毒症疾患非短時間內可治愈者
  - 十八、有不可治癒之疾患或殘廢非短時間內可治愈者
  - 十九、其他重症疾患不易治愈及殘廢不能服務者
- （乙）特別標準**







# 國庫動態 (二) (續)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會字第二二二九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五日

不另行文

期	六	第						
四川	安寧橋支庫 郵匯局	新設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開辦	湖北	樊城支庫	中國農民銀行	改委	原由省行代理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接辦
貴州	貴溪經收處	撤銷	該地郵局裁撤卅五年八月卅一日結束	湖南	芷江支庫	交通銀行	改委	原由中央銀行代理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交接
	城口支庫	撤銷	該地郵局裁撤卅五年八月卅一日結束	江西	星子支庫 郵匯局	郵匯局	改級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開辦
	基長經收處	撤銷	該地郵局裁撤卅五年八月卅一日結束	福建	安義支庫	中國農民銀行	改級	原代收支處改級日期待報
	墨沖經收處	撤銷	該地郵局裁撤卅五年五月十五日結束	四川	長汀支庫	中國農民銀行	改級	原代收支處改級日期待報
	下司經收處	撤銷	該地郵局裁撤卅五年九月廿五日結束	福建	安縣支庫 郵匯局	郵匯局	改級	原代收支處改級日期待報
	沿山鎮經收處	撤銷	該地郵局裁撤卅五年十月一日結束	四川	羅漢場經收處	郵匯局	撤銷	該地郵局關閉經收處於卅五年八月八日結束
	青岩經收處	撤銷	該地郵局裁撤卅五年九月十一日結束	河南	羅漢場經收處	郵匯局	撤銷	該地郵局關閉經收處於卅五年九月八日結束
河南	扶溝支庫 郵匯局	復業	卅五年三月間因環境特殊暫停辦理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復業	福建	土庫場經收處	郵匯局	撤銷	該地郵局關閉經收處於卅五年九月八日結束
福建	建甌支庫 交通銀行	改委	原由中央銀行代理卅五年十二月一日接辦	廣西	仁厚場經收處	郵匯局	撤銷	該地郵局關閉經收處於卅五年九月一日結束
廣西	三江經收處 郵匯局	撤銷	原由農行代理支庫三十五年十月廿八日接辦	河北	魚嘴沱經收處	郵匯局	撤銷	該地郵局關閉經收處於卅五年十月四日結束
河北	滄縣支庫 河北省銀行	新設	原洽委中國銀行代理因一時尚難成立現商委省行代理	江蘇	一碗水經收處	中國農民銀行	撤銷	該地郵局關閉經收處於卅五年九月三十日結束
江蘇	靖江支庫 中國農民銀行	撤銷	原擬洽中國銀行代理因該行迄未開辦改委農行正籌設中	廣東	赤勸支庫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改委	原由中國銀行代理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接
	錫山支庫 郵匯局	撤銷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辦					
	蘆縣收支處	撤銷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辦					
	錫山支庫	撤銷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辦					

(未完)